



3、前瞻第 3 期僅補助設計費用之案件，請基隆市、台南市於 113 年 6 月底前來函辦理結案事宜。

(二)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(112 年度-113 年度)

1、實際應執行 36 件發包工程案件，因本署 112 年度前瞻預算分配額度，請尚未完成 95%補助款之地方政府(施工進度 20%以上)檢附請款資料來函請領補助款事宜。

2、交通部要求本期前瞻執行率至少應達 95%以上，故各補助案請以於 113 年完成結案及請領最末期補助款為目標辦理。

3、工進較為落後且尚未請領第一期 30%補助款如次，請儘速趕辦：

(1) 南投縣「名間鄉松柏嶺周邊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」

(2) 南投縣「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」

結論：

1、前瞻第 4 期補助案件，請尚未完成 95%補助款之地方政府(施工進度 20%以上)，檢附請款資料來函請領補助款事宜。

2、南投縣「名間鄉松柏嶺周邊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」、「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」，請加速辦理，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第一期款請款事宜。

3、各補助案請以 113 年底前完成結案及請領最末期補助款為目標辦理，倘年底前未達進度 100%，則未請款經費原則上將不予以保留。